|  |
| --- |
| **綜 合 存 款 約 定** |
| 立約定書人 (以下簡稱立約人)今在大甲區農會(以下簡稱貴會) 辦事處開立｢**綜合存款**｣第 號帳戶(以下簡稱本存款)，並約定依照 貴會綜合存款辦法及左列各款辦理本存款之一切事項： |
| 一、 | 本存款下分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、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及擔保放款(以下簡稱活存、活儲、定存、定儲及借款)，立約人應憑存摺與存款憑條、取款憑條，辦理存、取款及借款。 |
| 二、 | 立約人同意本存款之活存(儲)存款餘額，逾新台幣 萬元整時，就其超過部份，每達 萬元即由 貴會自動轉存 期 存款。立約人不採自動轉帳方式，應親至 貴會轉存定期性存款。立約人如欲變更上述約定時， 貴會應於收到立約人通知後依新約定轉存，至於變更前已轉存之各筆定期性存款則仍依原約定存儲至屆滿為止。 |
| 三、 | 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，同意悉數設定質權予 貴會，以擔保立約人在本存款項下之全部借款， 貴會就該定存或定儲部分不另開立存單，併同存摺交由立約人保管；立約人並同意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，嗣後 貴會行使質權時，立約人亦表同意。 |
| 四、 | 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到期時，由 貴會將本息轉入活存或活儲後，再依照本約定書第二款約定金額轉存定存或定儲。 |
| 五、 | 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或活儲，其餘額如不足支付立約人取款金額或其他約定之代扣款項時，則由 貴會自動就綜定存、綜定儲總額九成限度內墊付，墊付金額即為立約人向 貴會之借款，不另立借據。前項借款之期間，不得超過借款當時本存款項下各筆定存或定儲之最後到期日。 |
| 六、 | 前款借款之本息，由 貴會就立約人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存、活儲，或定存、定儲經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之款項自動抵償。 |
| 七、 |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，按 貴會牌告利率計息；借款利息按定存或定儲之利率加一·五%計息，如有多筆定存或定儲且利率不一時，則按定存或定儲到期先後依序排列分別加計，並就各筆定存或定儲得質借限額分段計算借款利息。存借款利率一律採用機動利率，依照 貴會利率調整幅度隨時調整。 |
| 八、 |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利息計算法，除依照 貴會之規定辦理外，其利息由 貴會自動轉帳存入活存或活儲內。借款之利息比照 貴會計息規定辦理，惟一律按每日最終餘額計算，每月廿日結息一次，由 貴會逕入活存或活儲帳之借方，如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不足墊付利息時，不足部分立約人應於結息日以現金存入。 |
| 九、 | 貴會對立約人墊付之金額如超過本約定書第五款所載之最高限額時，如經 貴會通知後一個月內，立約人乃未以現金清償超過之部分， 貴會得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中途解約並抵償之。 |
| 十、 | 立約人如有經 貴會提起訴訟或受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強制執行、破產宣告、裁定重整、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情事時，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、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，立約人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，任由 貴會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。 |
| 十一、 | 依本約定書第六、九、十款由 貴會主張之抵償、抵銷或實行質權， 貴會並無另行通知之義務。 |
| 十二、 | 本約定書約定事項，以 貴會所在地為履行地，並以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 |
| 十三、 | 本約定書未載事項，悉依一般銀行慣例及有關法令辦理。 |
| **此 致****大 甲 區 農 會 台照** 立約定書人： 代 表 人： 住 址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登記證照字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驗印 經辦 覆核  |